

<https://doi.org/10.52288/jbi.26636204.2021.01.03>

國地稅合併後企業所得稅征管問題研究 A Research on the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Enterprise Income Tax after the Merger of National and Local Taxes

危素玉^{1*} 林錦湧²
Su-Yu Wei Jin-Yong Lin

摘要

隨著資訊技術和互聯網的快速發展，為了降低征管成本、優化納稅服務，我國於2018年實施了國地稅合併，對稅種征管範圍進行了重大的調整改革，這有效地避免了重複交叉徵稅的可能，也大大降低了納稅人的納稅時間和成本。但在企業所得稅征管方面，國地稅合併後還存在政策理解不統一、征管出現偏差、征管人員素質與征管要求不匹配、資訊化征管水準不高等問題。建議統一徵稅標準和工作職責、建立稅源和業務銜接機制、培育新型專業稅務人才、逐步提高資訊化徵收，以加強國地稅合併後的企業所得稅徵收管理。

關鍵字：國地稅合併、企業所得稅、徵收管理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rnet, in order to reduce the cost of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and to optimize the tax service, China implemented the merger of national and local taxes in 2018. The approach has made significant adjustment and reform on the scope of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which effectively avoided the possibility of repeated cross taxation, and greatly reduced the time and cost of taxpayers. However, in the aspect of enterprise income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after the merger, such as the policy understanding is not unified, the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deviation, the quality of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personnel does not match the requirements, and the level of information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is not high. We should unify taxation standards and responsibilities, establish tax source and business linkage mechanism, cultivate new professional tax talents, and gradually improve information collection to strengthen the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enterprise income tax after the merger.

Keywords: Merger of National and Local Taxes, Enterprise Income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1. 前言

我國從1994年開始實行分稅制，分設國稅、地稅兩套稅務機關，並分別明確了各自的稅種征管範圍。但是，這種分征、分管方式也帶來了很多的問題，尤其是在企業

¹ 廈門大學嘉庚學院副教授 freewsy@xujc.com*通訊作者

² 廈門大學嘉庚學院本科生

所得稅征管方面，交叉徵稅現象尤為明顯。納稅人納稅成本高，國稅、地稅之間資訊互通較慢，各部門職責不明確，征管效率低下，這種分征、分管的做法已然不適應我國經濟的發展。在2018年3月，我國實施了國地稅合併，並對稅種征管範圍進行了重大調整。本文將主要圍繞企業所得稅，探討國地稅合併後企業所得稅征管存在的問題以及政策建議。

2. 國地稅合併的原因分析

2.1 資訊技術與互聯網的快速發展

在上個世紀90年代，我國當時的資訊化水準較為落後，中央難以時時有效地監控地方稅種的徵收。因此，在1994年我國實行分稅制，分設兩套稅務機關並分別負責相應稅種的徵收和管理，這是當時最適合的征管模式；但是隨著近年來我國資訊技術和互聯網的快速發展，以及2018年4G的普及，中央和地方聯合辦稅有了強有力的資訊技術支援與保障。

2.2 有效降低征管過程中的成本

精簡部門預算，提高工作效率，這是我國行政機構發展的大勢所趨，包括國務院的部門也通過裁減合併進行成本上的降低。分稅制下地方與中央分開徵管，成本難以統計，但成本總數越來越大；而國地稅合併下，稅務機關可以精確預算，聯合辦公，有效降低徵稅成本（洪立力，2019）。

2.3 維護我國稅法的權威性

國地稅合併之前，納稅準則和納稅標準中央和地方都略有不同。在納稅認定方面，由於各個地方的發展條件不同，存在著較大的差異，甚至出現了重複徵稅的情形，這使我國納稅人對於稅法過於模糊，影響了稅法的權威；而國地稅合併之後，標準清晰，納稅主體不再需要重複繳稅，可以極大地維護我國稅法的權威性（劉麗，2019）。

3. 國地稅合併對企業的影響

3.1 降低企業納稅成本與時間

分稅制下，一個企業往往需要向國稅、地稅同時進行繳稅；比如，增值稅需要向國稅局申報、房產稅需要向地稅局申報。同一稅種，部分企業需要向國稅局申報，而部分企業需要向地稅局申報；比如，企業所得稅、城建稅等。而國地稅合併之後，結束原本兩套稅務機關分征、分管的局面，直接由單一稅務機關進行徵收和管理，這避免了重複征管的現象，有效地降低了企業來回奔波兩套稅務機關的時間與成本，能為企業營造良好的納稅服務環境（陳永熙，2019）；另外，統一徵收也使我國對於企業徵稅更為合理清晰，有利於提高我國稅務機關的征管效率。

3.2 客觀上將強化對企業納稅的管理和監控

原國地稅分征、分管時，由於各自在徵收方面存在差異，導致了征管體制出現漏洞，部分企業則利用征管漏洞，進行違法行為；合併之後，客觀上執法標準將統一，資訊互通，企業的所有資訊，稅務機關都能第一時間調取，並即時監控企業的繳稅全過程，從根源上解決這一問題，進而能加強對企業的稅務監管，大量減少企業偷漏稅行為。對於企業來說，違法違規行為易被識別，違法違規成本會大大提高。

4. 國地稅合併後企業所得稅征管存在的主要問題

企業所得稅，作為我國第二大稅種，征管上具有有別於其他稅種的鮮明特點。該稅種綜合性非常強，在徵收管理時採取的是按月（季）分期預繳，年終匯算清繳的方法，具體徵收時還分查帳徵收和核定徵收。雖然，目前我國已經實施了國地稅合併，但是國、地稅分征分管的局面持續了20多年，使得雙方都有一套固有的企業所得稅征管模式，這導致合併之後在企業所得稅的征管方面仍然存在諸多的問題，亟待進一步解決。

4.1 政策理解不統一

合併前，國地稅雙方在徵稅習慣、人員分配上已經有自己的方法；合併之後，原班人馬不變，但管理不明確，在進行徵稅時，由於原先的習慣與原先對政策的解讀，造成了合併後雙方對政策理解上的不統一，按合併前的思維繼續實行原有的徵稅模式，導致不同行業不同地區的企業所得稅出現差別，極大影響了稅務機關的公信力。再加上，原來國稅與地稅之間存在徵稅過程中重複徵稅的行為，合併後短時間難以消除，容易造成業務混亂，影響稅務機關在實際徵稅中的效率。

4.2 征管仍存在偏差

企業所得稅征管部門難以界定，國地稅合併之後，企業所得稅征管範圍擴大，征管也日益複雜。由於原國、地稅分設下，企業納稅對口機關相對明確；但合併之後，找誰報稅，該報多少很難分得清。在實際對企業所得稅的徵收管理中，也出現了稅務機關對企業歸誰管產生困惑的現象，合併後企業所得稅管理部門應再進一步整合，避免再次出現權責不一的情形；另外，我國城鄉差距大，各個地方由於政策，發展條件不同等，造成各個地方的企業經營狀況也不同。國、地稅分設下，對企業徵稅各有對策；合併後，雙方轄區進行重合，共同管理，原先對企業的政策也不再適用，對原管理企業的生產經營核算無法反映其真實性，也無法進行全面性的統計。

4.3 人員素質與征管要求不匹配

企業所得稅是我國第二大稅種，在企業所得稅的征管中，特別是在所得稅匯算清繳的征管中，所涉及的程式，表單非常多，這客觀上對企業所得稅征管的業務人員專業素質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於合併前雙方徵稅過程獨立，在企業所得稅方面有自己的征管模式；在合併之後，隨著企業所得稅征管範圍的擴大和工作量的增加，原國地稅工作人員業務素質和操作水準參差不齊，在工作上尚未形成有效的優勢互補，面對合併之後的企業所得稅征管範圍擴大顯得力不從心，效率低下。

4.4 資訊化征管水準不高

國地稅合併後的征管模式需要大量配套措施，比如需要一個健全的信用體系，統一的監管體系等等，還未做到真正的落實。雖然，國地稅合併後聯合辦公，但相對於增值稅外的其他稅種而言，企業所得稅稅源廣，收入可觀，亟需一個非常成熟的稅收征管資訊化技術與稅收征管模式。從目前看來，我國關於企業所得稅征管資訊化與模式較之發達國家進行比較，仍有較大差異。在征管監督中，納稅人難免會出現投機取巧，偷漏稅的現象，這急需我國利用互聯網建立完善的資訊化征管體系。

5. 加強國地稅合併後企業所得稅征管的政策建議

5.1 統一徵稅標準與工作職責

摒棄原有的徵稅習慣和徵稅模式，統一徵稅標準和工作職責。以機關統籌、管理分局（所）協作為基調，以管理分局（所）為調研單位，成立稅源調研小組，積極落實稅收管理員制度，統一工作職責，形成各單位稅源調研台賬，確保每一家企業的稅源真實有效。對轄區內重點監控稅源、規模較大稅源、享受優惠稅源以及房地產、建築等重點行業，堅持深入企業，上門走訪，對疑點資訊入戶核實，及時掌握企業第一手真實資料（黎濤，2018）。

5.2 建立稅源銜接機制和業務銜接機制

首先，要建立稅源銜接機制。稅務機關應對企業所得稅合併前的稅源情況，有步驟按行業、分批次做好銜接工作規劃，整合銜接雙方稅源資訊，對每次稅務登記進行核算調查，結合基層的企業情況，清理資訊缺失項、稅源漏管項、重征重管項，及時核實疑點資訊，篩選過濾有效資料，查缺補漏，充實完善稅源資訊；其次，還應建立業務銜接機制。聯合各個部門的稅務工作人員，對參與企業所得稅管理的專業人員，根據不同業態成立各行業能手小組，開展推行“業務互促共成長行動”，鼓勵能手帶新手，優勢補短板，提升企業所得稅管理人員整體工作效率，通過團隊合作加大征管執行力度（黎濤，2018）。

5.3 培養企業所得稅征管所需的新型稅務人才

稅收征管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稅務人才在稅收征管中發揮著十分重要的作用，而普通的稅務工作人員並不具備專業的業務能力，所以培養一支具有專業水準的稅務工作人才隊伍勢在必行。稅務系統急需擁有一支專業的隊伍，這樣可以大大減少人力、物力、財力的支出。目前，國地稅合併後，我國稅務部門的崗位將會減少一部分，但合併之後稅收征管範圍的廣度和深度並不會因此而減少，因此，稅務工作人員的專業化程度就顯得尤為重要。

首先，新型稅務人才的培養需要遵循穩步推進的原則。培養專業的稅收征管人才要腳踏實地，一步一步地慢慢進展，需要時間的不斷沉澱，要注意長期的堅持，俗話說“一口吃不成胖子”，不要過於激進，最後反而落得適得其反。

其次，新型稅務人才的培養，需要不斷吸取專業系統知識。在培養專業人才的過程中，還需要注意讓稅收征管人才及時獲取專業系統的知識，查缺補漏，從根源上防止工作過程中出現失誤。

最後，提高稅收工作部門的人才招考錄用門檻。制定招考新標準，為未來的工作需要招收一些符合條件的人才，為未來的發展打下堅定的基礎，而滿足稅務機關在徵收企業所得稅過程中的要求。在一些崗位也可以採取學校與單位聯合培養的模式，從其進入學校開始就培養其業務能力，在學生時代就為其灌輸系統的專業知識，等到學生一畢業，經過簡單的短期培訓，達到目前稅收征管水準的就能直接上崗。

5.4 提高資訊化徵收，實現企業所得稅征管的便利化

我國的資訊化建設一直處於世界前列，4G的普及加上5G的即將面世，使得我國在稅收征管上更加方便快捷。在日益發達的資訊技術支援下，稅務機關應當加強對資訊管理系統的認識及應用。

首先，建立稅收征管的資訊管理系統可以加強對企業財務狀況和經營過程中應納稅費發生的管理，從根源上解決部門資訊不流通問題。進一步加強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的資訊管理，從源頭上監督企業履行納稅義務，杜絕企業的偷漏稅行為。

其次，建立稅收征管的資訊系統可以使企業繳稅方式更便捷，進而優化納稅服務。企業可以選擇網上繳稅也可以進行線下繳稅，借助資訊系統企業在網上進行繳稅顯然更加方便快捷。稅務機關應宣傳鼓勵企業進行網上納稅，這樣也更利於稅收征管部門的工作人員進行納稅統計和管理；而且隨著互聯網時代的發展，網上納稅會成為未來的主要納稅形式。

最後，建立一個安全且全面的稅收征管資訊系統，必須要解決好資訊來源的問題。資訊錯誤或者不全面必然會導致稅收徵收的誤差以及稅收監管的不當，所以，合併後的稅務局要和國家的稅務資訊庫進行全面完整的對接，並且還要從相關的其他部門中獲得授權然後展開合作，確保做到企業的經營狀況的全面、完整、不遺漏，以確保企業所得稅征管的準確性。

參考文獻

1. 洪立力（2019）。基層國稅地稅機關合併問題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江西省：南昌大學。
2. 劉麗（2019）。國地稅合併背景下企業稅務管理研究。財會學習，16，160-161。
3. 陳永熙（2019）。國地稅合併對企業的影響及應對。廣西品質監督導報，12，98-99。
4. 黎濤（2018）。新稅務機構如何強化企業所得稅管理。山西財政稅務專科學校學報，6，23-25。

收稿日期：2020-9-10
責任編輯、校對：莊斯淇、張穎